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43,056,500 (100%)	0 (0%)	43,056,500 (100%)
2A.	重選景旭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056,500 (100%)	0 (0%)	43,056,500 (100%)
2B.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056,500 (100%)	0 (0%)	43,056,500 (100%)
2C.	重選吳宏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56,500 (100%)	0 (0%)	43,056,500 (100%)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3,056,500 (100%)	0 (0%)	43,056,500 (100%)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056,500 (100%)	0 (0%)	43,056,5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3,056,500 (100%)	0 (0%)	43,056,500 (100%)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43,056,500 (100%)	0 (0%)	43,056,500 (100%)
4C.	將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計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內。	43,056,500 (100%)	0 (0%)	43,056,500 (100%)

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取得決議全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118,256,47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主持。除董事(即羅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即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胡方輝先生、鄔小麗女士、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由於第1項至第4C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